

中华医学全集

地方法规 (六)

王宝勤 主编

中华医学电子音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医学全集/王宝勤主编. —北京: 中华医学
电子音像出版社, 2004

ISBN 7-900106-23-5

I. 中… II. 王… III. 医药学—文集—汇编

IV. R2.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17529 号

中华医学电子音像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东城区东四西大街 42 号 100710)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双青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2004 年 4 月第 1 版 2004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版号: ISBN 7-900106-23-5/R·01

定价: 6998.00 元(1CD,含配套书)

目 录

◎福建药品招标采购 百姓受益几多	1
◎泉州查处市第一医院人员收受药品“回扣”案....	2
北京.....	4
◎《北京市关于鼓励外商投资高新技术产业的 若干规定》摘要.....	4
◎《北京市互联网医疗卫生信息服务 管理办法 (暂行)》	5
◎2000 年度北京地区执业药师注册人员通告.....	13
◎2000 年国家基本药物目录调整会议(终选) 在京闭幕.....	62
◎2000 中国医药科技十大新闻揭晓.....	63
◎200 种假药过期药在京被销毁.....	65
◎北京部署药包材监管工作.....	66
◎北京城市特困人员医疗救助暂行办法.....	66

◎北京地区保险行业自律公约(试行).....	73
◎北京举办医药行业高级技术研修班.....	77
◎北京市不再批准单体经营药店开张.....	77
◎北京市出台“药品监管体制改革中国有资产 划转意见”.....	78
◎北京市大额医疗费用互助暂行办法.....	81
◎北京市调节水电解质及酸碱平衡用药西药 报销范围.....	89
◎北京市公费医疗、劳保医疗耳鼻喉用药西药 报销范围.....	90
◎北京市公费医疗、劳保医疗妇产科用药西药 报销范围.....	91
◎北京市公费医疗、劳保医疗呼吸系统用药西药 报销范围.....	94
◎北京市公费医疗、劳保医疗激素及内分泌药西药 报销范围.....	96
◎北京市公费医疗、劳保医疗解毒药西药报销	

范围.....	99
◎北京市公费医疗、劳保医疗精神系统用药西药 报销范围.....	101
◎北京市公费医疗、劳保医疗麻醉药及辅助用药 西药报销范围.....	104
◎北京市公费医疗、劳保医疗烧伤用药西药报销 范围.....	105
◎北京市公费医疗、劳保医疗消毒防腐药西药 报销范围.....	106
◎北京市公费医疗、劳保医疗诊断用药西药报销 范围.....	107
◎北京市鼓励外商投资的生物工程专业和新医药 技术及产品目录.....	108
◎北京市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试行).....	111
◎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就医管理暂行 办法.....	126
◎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管理暂行	

办法.....	131
◎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管理暂行 办法.....	139
◎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管理暂行 办法.....	146
◎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暂行 办法.....	155
◎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结算暂行办法.....	169
◎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费用审核结算有关问题的 处理意见.....	178
◎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服务设施范围管理暂行 办法.....	188
◎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个人帐户管理暂行办法....	192
◎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用药范围管理暂行 办法.....	202

◎福建药品招标采购 百姓受益几多

发布时间 2000-12-5

实效性 有效

地区 福建

福建省属8家大医院福建省立医院、省肿瘤医院、省妇幼保健院、省级机关医院、省人民医院、省第二人民医院、省皮肤病防治院、省老年医院，近日共同对药品进行集中采购，此次统一招标面向全国，对降低药价会起到重要作用。据介绍，此次招标的程序是按国家五部委的有关规定进行的，这是省属医院第一次实行药品采购的招投标，规模最大，覆盖面最广，操作最规范。本次药品招标采购主要是抗微生物类药品，共218种，占医院药品用药量的30%以上，采购金额巨大。有关负责人认为，此次药品采购招标最大的受益者将是患者，采用药品采购招标药价一般会下降30%。

◎泉州查处市第一医院人员收受药品 “回扣”案

发布时间 2000-12-4

实效性 有效

地区 福建

被中央电视台“焦点访谈”曝光的福建省泉州市第一医院工作人员收受药品“回扣”案有了处理结果：11月10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对此案作出一审判决，泉州市第一医院张瑞强、黄启权、蔡冰冷、黄曲萍、黄青梅犯受贿罪分别被判有期徒刑15年、11年、6年、5年、2年(缓刑3年)。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张瑞强系泉州市第一医院药剂科西药库采购员，负责该院药品的采购工作；被告人黄启权系药剂科主任，负责药剂科全面工作；被告人蔡冰冷系西药库仓管员兼作价员，负责对购进药品的验收、保管、发放，提出药品进货计划及药品价格

调整；被告人黄曲萍系西药库的仓管员；被告人黄青梅系药剂科会计。自 1995 年初至 1999 年 8 月间被告人张瑞强利用担任西药库药品采购之便，分别多次收受泉州市医药分公司河市营业处等 10 家药品销售单位负责人、业务主办送给的回扣、好处费计人民币 868800 元、购物券 2400 元及冬虫夏草 1200 克(价值人民币 10000 元)，总计折合人民币 881200 元。被告人张瑞强将收取的款项分给被告人黄启权 233000 元、黄冰冷 157000 元、黄曲萍 120600 元、黄青梅 62800 元，张瑞强自得 312800 元。法院根据本案的事实、情节、危害后果及被告人的认罪态度，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做出上述判决。

北京

◎ 《北京市关于鼓励外商投资高新技术产业的若干规定》摘要

实效性 有效

地区 北京北京

性质 其他

类别 其他类

第五条 土地由合资、合作或者独资企业直接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其出让金按 75% 征收；需要缴纳的城市基础设施“四源”建设费和大市政费，减半征收。

第六条 经营期在 10 年以上的生产性企业，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减半征收的企业所得税，企业可以提出申请，经同级财政部门核准，予以全部返还。免减期满后，仍为先进技术企业的，

延长三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减半的税率不足 10% 的，按 10% 的税率征收。对外商投资的高新技术企业，免征地方所得税。

鼓励外商投资的生物工程和新技术及产品包括：

基因工程产品

细胞工程产品

酶工程产品

发酵工程产品

生化工程产品及设备

新型医药产品及制取设备

医疗器械

◎ 《北京市互联网医疗卫生信息服务 管理办法(暂行)》

实效性 有效

发布机构 北京市卫生局

地区 北京

性质 文件

类别 医政类

审批事项名称：北京市互联网卫生信息服务管理
审核

审批依据：北京市卫生局 2000 年 3 月 17 日发布
京卫医字[2001]30 号《北京市互联网医疗卫生信息服
务管理办法(暂行)》

审批机关：北京市卫生局

审批对象：北京地区医疗信息互联网站 审批条
件：详见《北京市互联网医疗卫生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暂行)》

审批程序：

1、首先到北京市卫生局医政处领取《北京市互
联网医疗卫生信息服务申请表》，进行申报工作。

2、北京市卫生局信息办负责办理技术审核及监

督管理。

审批时限：正式受理申请之日起于 40 个工作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申请机构。

收费情况：暂不收费

承办处室：北京市卫生局医政处、信息办、中医药管理局医政处

地址：

宣武区槐柏树街 2 号 100053 医政处 姜凤梅

宣武区北纬路 59 号 100050 信息办 武立莹

东城区美术馆后街小取灯胡同 5 号 医政处 张小丹

电话：

63183218(局医政处)100010

83157720(局信息办)

84036774(中医局医政处)

北京市卫生局 京卫医字[2001]30 号

关于印发《北京市互联网医疗卫生信息服务管理

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区、县卫生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北京市互联网医疗卫生信息服务管理办法(暂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北京市互联网医疗卫生信息服务管理办法(暂行)

二〇〇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抄送：北京市电信管理局

北京市互联网医疗卫生信息服务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条 为了规范北京地区互联网医疗卫生信息服务活动，促进互联网医疗卫生信息服务健康有序地发展，依据国务院《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和卫生部《互联网医疗卫生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及有关卫生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本办法(暂行)。

第二条 凡在北京地区范围内从事互联网医疗卫生信息服务活动，必须遵守本办法。互联网医疗卫生信息服务是指通过开办医疗卫生网站或登载医疗

卫生信息向上网用户提供医疗卫生信息的服务活动。医疗卫生信息内容包括医疗、预防、保健、康复、健康教育等方面的信息。

第三条 互联网医疗卫生信息服务分为经营性和非

经营性两类，国家对此分别实行许可制度和备案制度。经营性互联网医疗卫生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有偿提供信息或者网页制作等医疗卫生服务活动。非经营性互联网医疗卫生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无偿提供具有公开性、共享性医疗卫生信息。

第四条 从事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互联网医疗卫生信息服务的网站以及登载医疗卫生信息的网站，在向北京市通信管理局申请办理经营许可证或备案手续之前，应当经北京市卫生局审核同意。

第五条 申请医疗卫生信息服务的，应当向北京市卫生局提交下列材料：

1、申请书。内容包括：网站类别、服务内容、服务性质(经营性或非经营性)、网站设置地点、预定开始提供服务的日期、申办机构的性质、通讯地址、邮政编码、负责人及其身份证号码、联系人联系电话等。

2、申办机构资质证明(营业执照副本及复印件 2 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

3、申办机构主要业务及技术支持人员资质证明。

4、信息安全保障措施等。

第六条 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北京市卫生局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通知申办机构在规定期限内补齐，逾期不补齐或者所补材料仍不符合要求者，视为放弃申请。

第七条 北京市卫生局应当在正式受理申请之日起于 40 个工作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申请机构。经获准同意的网站，应在其网站主页上同时标明北京市通信管理局批准的经营许可证或备案编号以

及北京市卫生局审核文号。

第八条 已获准开办的医疗卫生信息的网站，其开办主体或者域名、地址、内容等需要变更的，应提前 30 日到北京市卫生局办理变更手续。

第九条 未经卫生部批准，任何医疗卫生网站，均不得冠以“中国”、“中华”、“全国”等名称。

第十条 医疗卫生信息服务网站提供的医疗卫生信息必须真实、科学、准确，并注明信息来源。登载或转载疫情、重大卫生事件、卫生政策等有关卫生信息时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否则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各种医疗卫生及相关产品的广告信息，应与有关部门出证、审核、审批的内容一致，不得夸大功效或宣传治疗作用。

第十一条 互联网医疗卫生信息服务属于提供医疗卫生信息咨询范畴，不得从事网上诊断和治疗活动。从事网上诊断、治疗活动属于利用互联网开展远程医疗会诊服务的范畴，系医疗行为，必须遵守